

兵役法学

主 编： 侯庆贤



兵役法学

主 编 侯庆贤
副主编 王佩文
张 备

解放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兵役法学/侯庆贤编.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2001

ISBN 7-5065-4072-X

I. 兵… II. 侯… III. 兵役法—中国—军事院校—教材 IV. E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766 号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北京昌平西贯市印刷厂印刷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875

字数:315 千字 印数:5000 册

定价:18.00 元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切实落实中央军委提出的“依法治军”的基本方针，本着有利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依法开展兵役工作的精神，我们组织军内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兵役法学》一书。

本书以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关于兵役法制建设的思想为指针，结合兵役法的形成和发展，以我军现行的兵役法为主要内容，具体阐述了我国兵役法学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本书结构新颖，观点明确，语言简洁，体现了兵役法学本身的科学性、系统性、逻辑性。

本书可列为军事院校、政法院校以及成人高校、电大、自学考试选用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干部、战士学习兵役法学的入门指导书。

总参政治部宣传部

二〇〇一年五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兵役法学的创立	(1)
二、兵役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3)
三、兵役法学的体系和特点	(5)
四、学习兵役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7)
第一章 兵役法概述	(11)
第一节 兵役法的本质	(11)
一、兵役法的概念	(11)
二、兵役法的体系	(12)
三、兵役法的调整对象	(16)
四、兵役法的地位作用	(18)
第二节 兵役法的历史沿革	(21)
一、奴隶社会的兵役法	(21)
二、封建社会的兵役法	(23)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兵役法	(27)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兵役法	(30)
第三节 兵役法的基本原则	(35)
一、平时征集与战时动员相结合原则	(36)
二、现役与预备役相结合原则	(36)
三、义务与权益相结合原则	(37)
四、奖励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38)
第二章 基本兵役制度	(40)

第一节 兵役制度的概念及特征	(40)
一、兵役制度的含义	(40)
二、兵役制度的特征	(41)
三、兵役制度的地位作用	(43)
第二节 基本兵役制度的演变	(44)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兵役制度	(4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兵役制度	(46)
第三节 现行的基本兵役制度	(47)
一、基本兵役制度的内容	(47)
二、基本兵役制度的必要性	(50)
三、基本兵役制度的特征	(52)
第四节 兵役工作机构	(53)
一、兵役工作机构的含义和基本任务	(53)
二、我国兵役工作机构的沿革	(54)
三、我国现行兵役工作机构	(55)
第三章 平时征集制度	(57)
第一节 平时征集	(57)
一、平时征集的概念和原则	(57)
二、征集命令的发布	(58)
三、征集的年龄	(59)
四、征集的方法和程序	(60)
五、免征、缓征和不征集	(64)
第二节 军校学员的招收	(65)
一、招收青年学员的必要性	(65)
二、招收学员的条件	(67)
三、毕业学员的分配	(70)
四、未毕业学员的安置	(71)
第四章 现役制度	(73)

第一节 军官服现役	(73)
一、现役军官及其服役年限	(73)
二、现役军官的任职条件、培训和任免	(78)
三、现役军官军衔制度	(80)
四、现役军官的交流与回避	(84)
五、现役军官的待遇及退役安置	(85)
第二节 士兵服现役	(88)
一、士兵的服役管理	(89)
二、士兵的军衔	(96)
三、士兵的待遇	(97)
四、士兵退出现役及安置	(98)
第三节 文职干部	(103)
一、文职干部的任职条件及来源	(104)
二、文职干部职务等级及任免	(104)
三、文职干部的服务年限和转业、退休	(105)
第四节 现役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106)
一、现役军人义务和权益的含义及特征	(106)
二、现役军人义务和权益的主要内容	(108)
第五章 预备役制度	(113)
第一节 预备役军官	(113)
一、预备役军官的概念	(113)
二、预备役军官的条件和来源	(113)
三、预备役军官的分类	(116)
四、预备役军官的职务和军衔	(116)
第二节 预备役士兵	(119)
一、预备役士兵的概念	(119)
二、预备役士兵的条件和来源	(120)
三、预备役士兵的分类	(121)

第三节 民兵	(122)
一、民兵的性质和任务	(122)
二、民兵的条件和来源	(124)
三、民兵的分类	(124)
四、民兵编组	(126)
五、民兵的领导管理体制	(129)
第四节 预备役部队	(130)
一、预备役部队的概念	(130)
二、预备役部队的特点	(130)
三、预备役部队官兵的条件和来源	(131)
四、预备役部队的编组	(132)
五、预备役部队的领导管理体制	(135)
第六章 预备役人员和学生军事训练制度	(137)
第一节 民兵的军事训练	(137)
一、民兵军事训练的组织实施	(137)
二、民兵军事训练的内容与考核	(138)
三、民兵军事训练的场地与器材	(138)
第二节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139)
一、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	(139)
二、预备役军官的军事训练	(141)
三、预备役人员的应急训练	(143)
四、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期间的误工补贴	(144)
第三节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145)
一、高等院校学生的军事训练	(145)
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147)
三、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的管理	(148)
第七章 战时兵员动员制度	(150)
第一节 战时兵员动员的概念和原则	(150)

一、战时兵员动员的概念·····	(150)
二、战时兵员动员的基本原则·····	(151)
第二节 战时兵员动员的组织机构·····	(153)
一、动员决策机构·····	(153)
二、动员领导机构·····	(154)
三、动员执行机构·····	(155)
第三节 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与实施·····	(157)
一、动员的时机·····	(157)
二、动员的准备·····	(159)
三、动员的实施·····	(162)
四、战后现役军人的复员·····	(165)
第八章 优抚制度·····	(167)
第一节 优抚制度的概念和原则·····	(167)
一、优抚制度的概念·····	(167)
二、优抚对象·····	(168)
三、优抚制度的原则和主管机关·····	(169)
第二节 优待制度·····	(169)
一、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优待·····	(169)
二、对军官、士官及其家属的优待·····	(174)
三、对伤残复退军人的优待·····	(175)
四、对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优待·····	(176)
第三节 抚恤制度·····	(177)
一、死亡抚恤制度·····	(177)
二、伤残抚恤制度·····	(180)
第九章 奖惩制度·····	(183)
第一节 奖励·····	(183)
一、对兵役主体奖励的概念·····	(183)
二、对兵役主体奖励的基本原则·····	(184)

三、对兵役主体奖励的种类·····	(185)
四、对兵役主体奖励的有效条件·····	(186)
五、对兵役主体奖励的依据·····	(190)
第二节 惩 处·····	(192)
一、违反兵役法的行为·····	(192)
二、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构成·····	(193)
三、对违反兵役法行为惩处的基本原则·····	(194)
四、对违反兵役法行为惩处的分类·····	(195)
五、对违反兵役法行为惩处的依据·····	(196)
第十章 外国兵役制度·····	(205)
第一节 美国兵役制度简介·····	(205)
一、历史沿革·····	(205)
二、兵役机构·····	(210)
三、兵役制度的主要内容·····	(211)
第二节 日本兵役制度简介·····	(222)
一、历史沿革·····	(222)
二、兵役机构·····	(223)
三、兵役制度的主要内容·····	(224)
第三节 俄罗斯兵役制度简介·····	(231)
一、历史沿革·····	(231)
二、兵役机构·····	(233)
三、兵役制度的主要内容·····	(235)
第四节 印度兵役制度简介·····	(245)
一、历史沿革·····	(245)
二、兵役机构·····	(246)
三、兵役制度的主要内容·····	(247)
第五节 越南兵役制度简介·····	(255)
一、历史沿革·····	(255)

二、兵役机构·····	(256)
三、兵役制度的主要内容·····	(257)
第六节 瑞士兵役制度简介·····	(262)
一、历史沿革·····	(262)
二、兵役机构·····	(264)
三、兵役制度的主要内容·····	(26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271)
附录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兵役法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85)
附录三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于永波)·····	(289)
附录四 关于修改《兵役法》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记者问(总参谋部动员部部长范晓光少将)·····	(297)
参考书目·····	(302)
《兵役法学》学习考试大纲·····	(303)
后记·····	(365)

导 论

兵役法，是国家军事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之一。我国的兵役法学，是军事法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学习兵役法学对于促进兵役法的贯彻落实，推进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兵役法学的创立

随着我国兵役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兵役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创立兵役法学的条件和时机已经成熟：

（一）党和国家对兵役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为兵役法学的研究和创立提供了前提条件

兵役法是国家军事法律制度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三代领导集体都十分关注国防和军队的法制建设。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关于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为兵役法制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思想。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人类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又面临严峻的挑战。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但是，世界不稳定和不确定的因素明显增加，天下还不太平。我军为了迎接世界军事革命的挑战，正在按照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要求，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人才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这对我军兵员构成、兵员素质以及后备力量建设等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关注兵役法制的不断完善，繁荣兵役法学研究，反映了国家、军队改革

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顺应了世界军事变革的潮流。因此，兵役法制建设日益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在这方面的一些理论原则和丰富的实践，则是创立兵役法学必不可少的前提。

(二) 兵役法的不断完善，为兵役法学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客观基础

兵役法学的创立和发展，是以兵役法的不断完善为客观基础的。首先，我国宪法中的兵役条款，为兵役法的完善和兵役法学的创立提供了根本依据。其次，1997年制定的《国防法》、修订的《刑法》，为进一步完善兵役法和创立兵役法学提供了基本依据。再次，从兵役法自身的立法实践来分析，早在1955年7月30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军事法律；1984年5月3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重新公布了修改后的兵役法。另外，还有一大批与兵役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已相继出台。总之，兵役法的立法发展已经成为一个“复杂和广泛的整体”。上述兵役立法的依据和实践，为兵役法学研究对象的确立和兵役法学诞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法学界在兵役法研究方面的一些真知灼见，为兵役法学的创立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有价值的成果

在我国，专门的兵役法著作还很少见。但是，与兵役法相关的著作并不少，比如，张万年主编的《当代世界军事与中国国防》，郭其侨、姚延进主编的《军队建设学》，谭冬生、雷渊深主编的《战争动员学》等等；有关兵役法方面的论文则是更多。在部队院校，尽管还没有将兵役法作为独立的学科设置课程，但

是，在《法学概论》和《军事法学》中，一般都设专章介绍了兵役法的基础知识。在兵役法主管部门，也都积累了兵役工作的许多成功经验。上述这样的一些成果和经验，为兵役法学的创立提供了丰富的食粮。

（四）在全军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为兵役法学的创立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

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全军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准，由总参谋部组织开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于2000年4月起面向全军和武警部队招生。根据法律专业本科生的课程设置，《兵役法学》被列为法律专业本科生的一门必修课。这为《兵役法学》教课书的编写，进而为兵役法学学科的创立提供了一个难得的良机。

综上所述，创立兵役法学的条件业已具备，时机已经成熟。

我们编写的《兵役法学》一书，只是在创立兵役法学道路上供人们踏着前进的一块“砖”；我们也衷心地期望在创立和发展兵役法学的征途上迎来法学界同行们奉献出的“玉”。

二、兵役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兵役法学的概念

兵役法学，是研究兵役法的产生、兵役法律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兵役法学的这个定义，包含以下两层含义：其一，它是研究兵役法产生、发展规律的科学。主要揭示兵役法产生的客观条件，阐明兵役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探讨新形势下兵役法的发展趋势。其二，它是研究兵役法律关系内在规律的科学。兵役法律关系，是指发生在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武装力量的成员、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一般公民之间的能够为兵役法所调整的一定社会关系。兵役法律关系随着社会形态的改变和同一社会形态不同发展阶段的变化而变化。人们努力揭

示并驾驭兵役法律关系的内在规律，有助于深刻认识和正确处理各种兵役法律关系，切实做好各项兵役工作。

（二）兵役法学的研究对象

兵役法学，是以兵役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这一特定的研究对象，是兵役法学从军事法学中独立出来并形成新学科的重要标志。具体说来，兵役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三部分：一是研究兵役法的基本理论。它包括兵役法的概念和本质、产生和发展、类型和特征、基本原则等等。二是研究我国现行兵役法的法律规范。它不仅要研究兵役法自身的法律规范，也要研究宪法、国防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兵役方面的法律规范。三是研究国外的兵役法、历史上的兵役法以及未来兵役法的发展趋势。

兵役法学的这种独立的研究对象，使其成为军事法学的一门新兴分支学科。在军事法学中，有些学科与兵役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可视为兵役法学的邻近学科。它们的研究对象与兵役法学的研究对象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严格的区别。正因为研究对象有一定的联系，才形成了邻近学科；也正因为研究对象又有严格的区别，才产生了各自不同的学科。现将兵役法学与几个主要邻近学科的关系分述如下：

一是与国防法学的关系。国防法学是以国防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关于国防法和兵役法的关系，理论界普遍认为：国防法是军事法体系中的“母法”，在整个军事法体系中处于统领地位。这也就决定了国防法学在整个军事法学中处于全局性的地位。兵役法以国防法为依据，是国防法中兵役工作侧面的展开，两者是一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由此决定了国防法学与兵役法学，也带有一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

二是与军队建设学的关系。军队建设学是以提高军队战斗力的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巩固和提高军队战斗力。兵役法学的主要任务则是研究平时和战时怎样依法

保证为军队补充充足和优质的兵员，从而巩固和提高军队战斗力。由此看来，二者统一于军队建设的实践之中，从军队建设的范围看，也是全局与局部的关系。

三是与战争动员学的关系。战争动员学是以战争动员的实践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战争动员学中所说的“动员”具有广泛性，一般包括：武装力量动员、政治动员、经济动员、交通运输动员、邮电通信动员、医药卫生动员、科学技术动员、人民防空动员、支前动员等。兵役法学中所说的“动员”比较狭窄，仅仅是与战争动员学中的“武装力量动员”大体一致。可见，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三、兵役法学的体系和特点

（一）兵役法学的学科体系

任何一门学科都应有自己的学科体系，兵役法学也不例外。目前，虽然在我国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兵役法学的学科体系，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去探讨和建立兵役法学的学科体系。

我们认为，探讨和建立兵役法学的学科体系，应当考虑的因素固然很多，但首先应当充分考虑到与兵役法体系的联系与区别。在我国的兵役法中，对兵役基本问题的规定是全面的、明确的。所以，兵役法的体系应当是构建兵役法学体系的基础。当然，也不宜于完全照搬兵役法的结构来安排兵役法学的体系。这主要是因为，兵役法学的学科体系是一个理论体系，就其内容来讲要大大超越兵役法律规范的范围。因此，确立兵役法学的学科体系，首先应考虑参考兵役法的结构，覆盖兵役法的内容，同时还应遵循兵役法学自身应具有的理论逻辑关系。

根据上述思路，我们编写的《兵役法学》的学科体系，是由导论加十章构成。导论，具有总论的性质，重点是介绍兵役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结构以及学习它的意义和方法。通过导论的学习，让学员对兵役法学这门新学科有一个全局上的、整体上的认

识，为学好这门课提供方法论上的指导。本书的十章，大致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章，属于兵役法的基本理论，重点介绍兵役法的本质、历史沿革和基本原则等。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让学员懂得兵役法的基本理论知识，为学习下面的章节打下较好的理论基础。第二部分即第二至九章，主要是研究我国现行的兵役法，它包括一个基本兵役制度（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和与之相匹配的七个具体制度（平时征集制度、现役制度、预备役制度、预备役军事训练制度、战时兵员动员制度、优抚制度和奖惩制度）。这一部分，是全书的重点。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让学员全面掌握我国兵役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自觉依法履行兵役职责和义务，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第三部分即第十章，是外国兵役制度，重点是选择一些有代表且多为我国周边国家的兵役制度作以简要介绍。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让学员了解其它一些国家兵役法的历史沿革、兵役机构和主要内容，拓宽学员有关外国兵役法的相关知识。

（二）兵役法学的主要特点

《兵役法学》一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以十五大确立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中央军委确立的依法治军重要方针为依据，紧密结合国防和军队建设与改革，尤其是兵役工作的实际，尽量满足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生的需求。为此，我们在《兵役法学》一书中，努力展现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在体系结构上，注重“纵”、“横”的结合。所谓“纵”，是指从纵向的历史跨度上，自从国家产生以来的兵役法介绍起，把着重点放在当代兵役法的研究上，并且对未来兵役法的发展趋势进行探讨预测。所谓“横”，是指从横向的覆盖面上，对当今世界各国不同类型的兵役法进行比较研究，既有全局上的比较研究，也有局部上的比较研究。这种“纵”与“横”的结合，使本